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629	25,330
銷售成本		<u>(8,536)</u>	<u>(8,416)</u>
毛利		16,093	16,914
其他收入	4	734	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1	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7)	(8,951)
行政開支		(9,874)	(9,803)
研發開支		(2,553)	(2,4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14)	(373)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回已 支付對價減值虧損撥備		(349)	–
融資成本	6	<u>(53)</u>	<u>(55)</u>
除稅前虧損	6	(5,782)	(3,007)
所得稅開支	7	<u>–</u>	<u>(6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82)	(3,07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匯兌差額		<u>(190)</u>	<u>(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972)</u></u>	<u><u>(3,486)</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1.39)</u></u>	<u><u>(0.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7,572
使用權資產		2,267	696
無形資產		2,134	2,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		-	1,900
		<u>11,879</u>	<u>12,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5	3,116
貿易應收款項	10	9,683	9,4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423	7,345
可收回稅項		-	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35	33,303
		<u>53,436</u>	<u>53,4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8	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2	5,852
合約負債		552	1,267
租賃負債		1,111	41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5	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48	1,408
		<u>13,096</u>	<u>9,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40</u>	<u>43,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219</u>	<u>56,62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7	5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	38
		<u>1,200</u>	<u>97</u>
資產淨值			
		<u>51,019</u>	<u>56,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674	3,637
儲備		47,345	52,887
		<u>51,019</u>	<u>56,5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5-35A金巴利中心9樓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註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採用以上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根據本集團內部資料呈報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存在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1) 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及
- (2) 健康產品及保健品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以及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基準，其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總辦公室產生的融資成本、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回已支付對價減值虧損撥備所得稅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該等資產主要為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收購股權支付的對價投資及位於香港的使用權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該等負債主要為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位於香港的租賃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銷售生物製劑：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體外診斷」)試劑	19,033	16,807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3,059	3,345
EB病毒檢測試劑	851	785
銷售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1,371	2,240
銷售健康產品及保健品	315	2,153
	<u>24,629</u>	<u>25,330</u>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製劑及 輔助生育用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及 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4,314</u>	<u>315</u>	<u>24,629</u>
分部業績	<u>(111)</u>	<u>(2,256)</u>	<u>(2,367)</u>
未分配總辦公室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
行政開支			(3,28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回已支付 對價減值虧損撥備			(349)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虧損			(5,782)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5,78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製劑及 輔助生育用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及 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177</u>	<u>2,153</u>	<u>25,330</u>
分部業績	<u>1,935</u>	<u>(2,341)</u>	(406)
未分配總辦公室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
行政開支			(2,982)
融資成本			<u>(11)</u>
除稅前虧損			(3,007)
所得稅開支			<u>(68)</u>
年內虧損			<u><u>(3,075)</u></u>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可呈報經營分部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製劑及 輔助生育 用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及 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8,487</u>	<u>1,229</u>	<u>5,599</u>	<u>65,31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806</u>	<u>4,190</u>	<u>3,300</u>	<u>14,29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3	52	5	1,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7	-	45	902
無形資產攤銷	677	-	-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	22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74	240	-	1,41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回 已支付對價減值虧損撥備	-	-	349	349
核銷存貨	-	210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02	-	-	1,502
研發開支	<u>2,553</u>	<u>-</u>	<u>-</u>	<u>2,55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製劑及 輔助生育 用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及 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7,554</u>	<u>2,257</u>	<u>6,591</u>	<u>66,40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557</u>	<u>2,531</u>	<u>1,790</u>	<u>9,87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50	14	1,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9	–	249	968
無形資產攤銷	394	–	–	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0	83	–	373
核銷存貨	–	46	–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49	–	–	649
無形資產添置	162	–	–	162
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	–	–	1,900	1,900
研發開支	<u>2,483</u>	<u>–</u>	<u>–</u>	<u>2,483</u>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按貨品交付的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域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	24,314	23,177
香港	315	2,012
加拿大	–*	141
	<u>24,629</u>	<u>25,330</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由於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劃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位於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呈列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2,000元)之辦公設備及一汽車以外)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5	402
政府補助(附註)	231	336
貸款利息收入	219	7
雜項收入	99	139
	<u>734</u>	<u>884</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與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u>251</u>	<u>860</u>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3</u>	<u>5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2,743	2,9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29	9,9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2,075</u>	<u>1,881</u>
	<u>14,847</u>	<u>14,78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31	60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677	394
存貨成本(附註)	8,536	8,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0	1,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2	968
其他租賃及有關開支—短期租賃	739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22	—
存貨核銷(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	<u>210</u>	<u>4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攤銷、折舊及其他租賃及有關開支的總額約人民幣2,87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67,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相關金額。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u>	<u>68</u>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免稅。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項稅務優惠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深圳華康最近獲此稅務優惠審批之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三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5,782)</u>	<u>(3,07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5,962,411</u>	<u>404,638,9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及自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5,468	13,8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85)	(4,371)
	<u>9,683</u>	<u>9,470</u>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於貨品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按金，而且所要求按金數額因不同合約而有所區別。就若干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於不要求按金的情況下向該等客戶交付貨品，且授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二零二二年：30至180天)的信貸期，而並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下列為按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19	1,530
31至90天	2,786	2,742
91至180天	2,561	2,579
超過181天	2,917	2,619
	<u>9,683</u>	<u>9,47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60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277,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4,76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646,000元)已逾期90天或超過90天且經計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安排，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墊款	735	1,074
其他已預付開支	604	261
應收貸款(附註(a))	3,800	3,800
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	226	7
可退回已支付對價(附註(b))	1,9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0	151
其他應收款項	377	2,052
	<u>7,772</u>	<u>7,34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9)	–
	<u>7,423</u>	<u>7,345</u>

附註：

- (a)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華康與海南金諾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諾賽」）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深圳華康同意提供無抵押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8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年利率為5.75%，經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和補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貸款其後由張曙光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契據作擔保。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發出法律函件要求海南金諾賽立即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海南金諾賽及深圳市美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後續訂立還款安排，據此海南金諾賽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償還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未償還餘額及代賣方償還可退回已支付對價。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後續分期人民幣200,000元。

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深圳華康同意購買海南金諾賽19%股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金線蓮提取物（「AFE」）產品及相關補充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直接向海南金諾賽全額支付對價作為實收資本，於中國有關當局的登記後，深圳華康已成為海南金諾賽的股東。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據此，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賣方須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而深圳華康須向賣方退還海南金諾賽19%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華康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滿足條件日期外，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保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食品和補品的銷售。賣方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是海南金諾賽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的其中一名董事及智能創力其中一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由張曙光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契據作擔保。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該等條件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且其後沒有進一步同意延長達成條件的日期，賣方應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深圳華康應向賣方返還19%海南金諾賽的股權。因此，取得股權投資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900,000元重新指定為可退回已支付對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發出法律函件要求賣方立即退還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通常，本集團會在取得材料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部份供應商可在無需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材料交付予本集團，並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	77
31至90天	93	67
超過90天	532	685
	<u>638</u>	<u>82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8,851</u>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09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a))	<u>14,472,000</u>	<u>144,720</u>	<u>12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4,472,000	4,144,720	3,63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u>4,000,000</u>	<u>40,000</u>	<u>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472,000</u>	<u>4,184,720</u>	<u>3,67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條件上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5,000元)，當中約1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下權益，餘下約2,4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7,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下權益。配售股份將與現存股份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因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125港元)，合共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7,000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約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0元)之間的差額為約4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0,000元)於股本溢價中確認。相關購股權儲備約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9,000元)將轉撥至權益項下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提呈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按配售價每股0.180港元配售14,472,000股新股給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分部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體外診斷」)試劑，尤其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於本公告日，本集團產品組合有30種生物製劑，包括27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和1種EB病毒檢測試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由本公司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其銷售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人民幣」)1.1百萬元，增幅達4.9%。

健康產品及保健品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銷售健康產品及保健品產品到中國、香港及加拿大。於本公告日，本集團註冊品牌「Nutronic」已獲得合共24份加拿大衛生部天然健康產品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天然保健產品牌照及本集團已有12種產品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其對經濟影響，加上保健品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了該分部的銷售，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至佔本集團總收入1.3%，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

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收購了海南金諾賽19%股權(「收購」)。此舉將取得來自華中科技大學(「大學」)的金線蓮提取物(「金線蓮提取物」)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然而，由於海南金諾賽與大學的合作細節談判進展不理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到期時深圳華康退出收購。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及測試基於免疫測定技術的快速即時檢驗(「即時檢驗」)，本集團擬於取得滿意結果後申請醫療器械註冊。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重點將會繼續在即時檢驗領域進行研發，尋求合作夥伴及分銷商以增強我們健康保健品業務以推廣「Nutronic」品牌及以更有效及高成本效益的方法分銷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在這些領域的多元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與廣東慳豬娃娃機科技有限公司(「慳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簽訂了諒解備忘錄，關於中國潛在合作於慳豬在中國的平台及渠道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生物製劑及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產品(「產品系列」)。本集團認為與慳豬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擴展本集團產品系列於中國的銷售渠道提供了良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1,000元或約2.8%至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健康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減少。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分部總收益約78.3%。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4.9%。

銷售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85.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1,000元或約4.9%。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000元或約17.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000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51,000元，相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外幣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其中大部分為未變現匯兌差異。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373,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中國經濟情況，本集團之分銷商還款能力變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和可收回已支付對價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9,000元，該預期信貸虧損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可用資訊及類似的市場相關違約機率分析調整估算。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4,000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了銷售和營銷活動成本自解除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70,000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利息約人民幣5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000元。

年內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88.0%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21,000元，匯兌收益顯著減少約人民幣609,000元，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確認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和可收回已支付對價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49,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金、自上市所得款項及配售之股權融資，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存放於中國主要銀行，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常營運開支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6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二零二二年：約0.8%)。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6.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負債抵押汽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我們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除我們的港元(「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變現損失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的增長機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深圳華康同意購買海南金諾賽19%股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金線蓮提取物（「AFE」）產品及相關補充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直接向海南金諾賽全額支付對價作為實收資本，於中國有關當局的登記後，深圳華康已成為海南金諾賽的股東。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據此，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賣方須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而深圳華康須向賣方退還海南金諾賽19%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華康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滿足條件日期外，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保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該等條件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且其後沒有進一步同意延長達成條件的日期，賣方應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深圳華康應向賣方返還19%海南金諾賽的股權。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8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按照僱員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條件上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最多8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1**」)。配售事項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功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將與現存股份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條件上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96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最多6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指出配售價將會更新至0.104港元每配售股份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及功配售合共31,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百萬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將與現存股份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已重新編排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必守標準**」)，其條款嚴格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必守標準，除了事件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出售股份事宜，當中張曙光先生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而於該股份擁有權益，詳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不利用彼等因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知悉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猶如其為董事)。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違反必守標準的事件。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未涉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待決或具威脅性之訴訟或仲裁。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所持 購股權數目 ⁽⁴⁾	權益總計	股權 百分比 ⁽²⁾
張曙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 ⁽³⁾	209,256,000	4,000,000	213,256,000	51.0%
張春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1.0%
潘禮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	4,000,000	1.0%
何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1.0%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8,472,000股計算。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成為本公司股東後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相關業務積極合作溝通並彼此保持一致行動，且將於簽署確認書後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合計被視為於合共209,256,000股股份和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44,03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 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5,224,000股股份，由於張曙光先生為與張賢陽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授於張曙光先生4,000,000份購股權。
- (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張曙光先生	Crystal Grant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1.00 美元之股份	100%

附註：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權益總計	股權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³⁾	購股權數目 ⁽⁴⁾		
Crystal Grant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¹⁾	209,256,000	4,000,000	213,256,000	51.0%
Ever Charming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¹⁾	209,256,000	4,000,000	213,256,000	51.0%
張賢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209,256,000	4,000,000	213,256,000	51.0%
Wealthy Pride Investment Limited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	28,800,000	6.9%
Lau Lai Yee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8,800,000	–	28,800,000	6.9%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8,472,000股計算。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確認書，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成為本公司股東後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相關業務積極合作溝通並彼此保持一致行動，且將於簽署確認書後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合計被視為於合共239,456,000股股份和4,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44,03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 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95,424,000股股份，由於張曙光先生為與張賢陽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授於張曙光先生4,000,000股購股權。
- (4)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由於Wealthy由Lau Lai Yee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Wealth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發丁博士(主席)、周國輝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亦不會就此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